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98.08 万元，同比增长 10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5.21 万元，同比增长 99.68%。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天职业字[2017]4877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04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8日